

#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涉及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恢复执行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执行人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公司将申请执行异议，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尚不能确定。

### 一、诉讼情况概述：

1、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亿阳信通”）因与德润融资租赁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德润公司”）、香港亿阳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港亿阳”）、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亿阳集团”）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（以下简称“本案”），不服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合肥中院”）案号为【2017】皖01民初626号和627号的判决书，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安徽省高院”）提起上诉，并已收到安徽省院文书号为【2018】皖民终803号和804号的民事判决书，驳回公司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2、公司已收到合肥中法院编号为（2019）皖01执165号和177号的《执行通知书》，令香港亿阳、亿阳集团、亿阳信通、邓伟立即向德润公司支付租金8,255万元及违约金、律师费、财产保全费、一审案件受理费和案件执行费，以及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3、本案公司已被执行金额8,705.43万元。

4、依据合肥中院的结案通知，本案已执行完毕。

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3日、2019年1月16日、2月23日、

6月1日、6月19日、11月1日、2020年1月4日、1月15日、6月17日及2022年2月24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的临2018-066、临2019-006、临2019-014、临2019-057、临2019-064、临2019-096、临2020-004、临2020-016、临2020-132和临2022-009号公告。

## 二、本次进展情况：

公司日前收到合肥中院（2026）皖01执恢31、32号《执行通知书》，因德润公司留债款项在规定期限内未履行等原因，对亿阳集团、亿阳信通、香港亿阳和邓伟恢复强制执行。

## 三、特别说明

1、根据合肥中院此前出具的结案通知，本案已执行完毕，并已根据（2021）皖01执恢52号之一和（2019）皖01执恢117号之四号执行裁定书解除对公司名下财产的查封和冻结。

2、公司将就本案恢复执行相关事项向合肥中院申请执行异议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，并及时进行后续信息披露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，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4日